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务必将保证金按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同时，由于本公司已启用新的保证金收退系统，系统采用随机方式为每位供应商响应的每个项目分配不同的银行账号，请供应商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响应项目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三、 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建议在提交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 四、 如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允许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六、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广州寸心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现诚邀贵方参加。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方式

1.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成交供应商的场地设施、专业人员配备和管理符合《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22 号）、《进出境宠物犬、猫隔离场建设规范》（SN/T 4883-2017）等要求，能按照海关总署验收标准持续运行有效，为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提供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负责接运、饲养、监护、评估进境的需隔离宠物等工作，并在隔离期满后向海关出具《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报告》等，并按照海关的决定进行相应处置。需隔离检疫的宠物隔离期一般为 30 天。详细服务流程按照海关业务部门指定的操作指引执行。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

三、采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携带宠物入境检疫监管工作的公告）”的规定，第二条“携带入境的宠物应在海关指定的隔离场隔离检疫 30 天（截留期限计入在内）。需隔离检疫的宠物应当从建设有隔离检疫设施的口岸入境。”，第二条的第三项“建设有隔离检疫设施的口岸名单以海关总署公布为准。”

2. 经查询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监管司官方网站（<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3995815/3995850/3525124/index.html>）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名单（2024 年 3 月 27 日更新）版本，广州海关关区广州白云机场进境宠物隔离场由广州寸心宠物服务有限公司经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故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广州寸心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其地址

名称：广州寸心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村何木窿段南山路 1 号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提供书面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获取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方法

时间：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

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 (<https://www.gdhualun.com.cn/>) 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或咨询我公司 020-83172166 转 800、020-83527049；QQ：2127233298）。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售价：300 元

七、现场考察及协商前答疑会

1.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2. 响应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

九、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和地址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0-81135716

十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四路横一路机场海关 1 号楼

采购人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811357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人：陈小姐、黄先生

电话：020-83172166 转 812 或 821

传真：020-83172223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有关说明：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

（二）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三）采购需求中标有“★”符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符号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采购需求中标有“▲”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参数，但不作为报价无效条款。

（四）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须严格按照海关总署验收标准在服务期间持续做好宠物隔离场管理工作，为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提供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负责接运、饲养、监护、评估进境的需隔离宠物等工作，并在隔离期满后向海关出具《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报告》等，并按照海关的决定进行相应处置。需隔离检疫的宠物隔离期一般为 30 天。详细服务流程按照海关业务部门指定的操作指引执行。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的场地设施、专业人员配备和管理符合《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22 号）》、《进出境宠物犬、猫隔离场建设规范》（SN/T 4883-2017）等要求，能按照海关总署验收标准持续运行有效，有能力承担进境宠物隔离检疫工作（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持续保持良好的项目服务能力，做好采购人业务部门移交的需隔离检疫宠物的相应隔离检疫服务。随时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宠物隔离检疫期间隔离场管理不符合隔离检疫制度等问题应限期内完成整改，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整改或因未整改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除承担一切责任外，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3. 成交供应商需参与进境宠物隔离检疫的全过程，包括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场地运维、宠物运输、日常饲养管理、健康监测、应急报告、隔离检疫报告、凭证放行、检疫处理、记录存档等工作。场内配备监控系统，可全流程记录隔离宠物在场状况，需覆盖隔离犬舍、隔离猫舍、相关业务用房和院落等，录像资料至少保留 6 个月。按照海关总署的验收标准和隔离场制度文件要求持续做好文件记录、硬件设

施维护，防止动物疫情疫病传入传出隔离场。

4.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入境宠物隔离检疫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期为 30 天，宠物隔离场兽医每日至少巡查 2 次，准确记录动物的健康状况，发现异常如实填写《隔离检疫动物异常情况记录表》（见附表 1）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5. 宠物隔离检疫开始前、结束后，隔离宠物的栏舍应保持清洁、有效消毒；

6. 宠物运输车辆需专车专用，严禁运输其它任何物品；运输前后需对车辆做消毒处理并做好记录。车辆可应至少满足同时运输三到五只宠物需求，具备专用航空箱或笼具、空调设施并按国家规定购置车辆保险；

7. 宠物入场需及时告知采购人场地管理部门，每周一前更新《入境宠物隔离检疫统计汇总表》（见附表 2）发送采购人。

8. 隔离检疫期间，宠物不允许被带出隔离场所，禁止将隔离期间宠物产下的幼崽移出隔离场。

（三）服务流程

1. 服务启动程序：由采购人业务部门工作人员通知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隔离宠物数量、接送地点和时间以及相关事宜，双方需做好电话记录。接宠物地点分别为 T1、T2 航站楼（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场等（其他地点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接电话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宠物交接（一般为 2 小时内）。如遇特殊情况可经双方约定，另指定时间交接宠物。

2. 交接工作程序：采购人工作人员与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指定地点交接，双方人员核对宠物信息、健康状况等，并填写《隔离检疫宠物入场信息登记表》（附表 3）并完成双方确认签名。根据服务需要成交供应商从移交人处获取相关信息资料，如《携带入境宠物信息登记表》、《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业务联系单》等。

3. 宠物运输：运输前由双方工作人员一起将宠物封笼。采购人工作人员可视情况随运输车辆监管入境宠物前往隔离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打开宠物笼，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等突发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所有损失及相关责任。相关情况应及时报告采购人业务部门和场地管理部门，成交供应商免责举证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附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4. 宠物入场：需隔离宠物入场时运输车辆需停放在宠物接收平台的视频监控范围内起封开锁。视宠物状况，可由成交供应商与宠物主人进行饲养管理事项沟通，不得违反隔离检疫制度，如有违反造成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直至隔离检疫完成。

5. 提供宠物隔离检疫期内饲养、隔离检疫等服务并做好记录。

6. 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报告：隔离期满，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向采购人业务部门提交《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报告》（见附表 4），业务部门出具隔离检疫决定需及时通知宠物主人与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接通知后应与宠物主人确认具体领取时间。

7. 宠物领取和处置：宠物主人需在放行凭证规定时间内完成提取，宠物提取手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及时记录并微信向采购人业务部门及管理部门报告。如宠物主人超出规定时间未领取，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宠物主人到期未领取的，成交供应商需与宠物主人及时确认；如发生逾期领取情况的由

成交供应商与宠物主人协商解决；如发生无法联系宠物主人或宠物遭主人遗弃等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将情况报采购人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处理决定，防止发生宠物超期在场饲养的情况。

8. 宠物隔离检疫不合格（或滞留等情况）的处置：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与采购人业务部门确认，按照处理决定、规定时限进行处置，处置情况需及时报告采购人业务部门。超出处置期限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 隔离检疫天数的计算：正常情况下以宠物接收入场日期至服务完成日期（以旅客交来提取凭证日期或其他后续处置证明的日期为准）之间的有效天数（超出限期的，不得计入有效天数结算）。出现争议的由采购人业务部门与成交供应商核实并提供支付意见。

10. 服务评价：隔离检疫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业务部门对当次服务进行评价反馈至采购人管理部门。服务评价等次与服务费直接相关，服务评价等次对应的支付费用比例的如下，评价为“满意”的支付 100%，评价为“一般”的支付 95%，评价为“不满意”的支付 80%。

（四）应急处置

发现疑似患病或者死亡的动物应当立即上报，并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1. 将疑似患病动物移入患病动物隔离舍，为防止交叉感染，应指定专人负责饲养管理；
2. 对疑似患病和死亡动物停留过的场所和接触过的用具、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3. 禁止自行处置（包括解剖、转移等）患病、死亡隔离宠物；
4. 死亡宠物应当按照规定作无害化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责任和要求

1. 《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名单》以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监管司动态更新的为准，如果在合同期内，因该名单动态更新导致成交供应商名单不在其列，则自该名单公布次日起本项目合同终止；如尚有在场未完成隔离检疫的宠物，经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后妥善处理。如因海关自有动物隔离场进境宠物隔离功能区正式启用，则本项目合同自海关隔离场启用次日即终止，如尚有在场隔离检疫未完成的宠物，成交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妥善完成交接，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追究相关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监督管理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认真负责地实施合同所列项目以及进境宠物隔离场法定职责。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如有违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场地及配套设施满足最大隔离数量要求，即犬 24 只、猫 20 只，并按要求做好防盗、防火设施，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围墙加装防盗网、报警器。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所使用房屋安全、场地设施设备符合建设规范标准并满足使用需求，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场地无法满足要求或无法使用，应及时报告并提供应急方案（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经报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以确保项目不间断地正常进行。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饲养服务和隔离场地应安排人员全年无间断 24 小时值守，配有管理员、饲养员、兽医等相关人员 2-3 名，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定期进行除虫、消毒。

5. 成交供应商须对宠物粪便和污水按规定集中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6. 发现隔离宠物发生疫病的，成交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做好隔离处置，并立即上报采购人业务部门和场地管理部门，扑杀的患病宠物尸体应做无害化处理。

7. 在运输过程中、隔离期间发生宠物损伤、损失或死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若为安保不到位或管理疏漏导致被盗窃、被投毒等情事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妥善处置，事后进行责任分析并及时完成整改。非成交供应商过失（如宠物应激、自身带伤或疾病）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举证并妥善处理。

8.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隔离宠物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9. 入境宠物隔离期发生外伤、疾病的，成交供应商在得到宠物主人授权下在隔离场进行治疗或者由宠物主人申请聘请兽医前往隔离场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海关不予支付。

10. 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期间非正常死亡的，应由采购人现场确认宠物身份信息，调取并拷贝封存视频监控资料，复印留存隔离期间饲养管理记录等。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并形成宠物死亡报告，完成无害化处理后须留存无害化处理单位出具的有效回执或凭证，并由成交供应商与宠物主人沟通协调处理。

11. 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期满，成交供应商应向对应的采购人业务部门提交《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报告》以便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12. 采购人业务部门作出入境宠物经隔离检疫合格决定的，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收到《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期满放行凭证》后，按规定联系办理隔离检疫合格宠物提取放行手续并做好相关记录，成交供应商应尽快将隔离期间的记录整理归档。

13. 采购人业务部门判为经隔离检疫不合格的，由采购人业务部门向宠物携带人出具《携带入境宠物检疫处理通知书》并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检疫处理通知书的处理决定及限期要求处理，超出限期未处理完毕的，服务评价时应评为不满意服务，且限期外天数不计为隔离服务有效天数。

14. 成交供应商应对隔离检疫宠物资料进行归档，保存至少 3 年，如携带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由海关业务部门提供）、《携带入境宠物信息登记表》、《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业务联系单》、《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报告》、《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期满放行凭证》、《携带入境宠物检疫处理通知书》等隔离检疫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记录表单。

15. 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为入境宠物国门生物安全监测方案实施提供必要协助。

16. 实行每只隔离检疫宠物服务完成后验收责任制，由采购人业务部门出具服务评价。采购人业务部门对该宠物隔离期间的接送、工作配合度、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后，反馈采购人管理部门。该评价等次决定当期服务产生服务费的支付比例。

★17. 成交供应商如存在影响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的任何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如成交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赔偿通知后 15 日内拒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款项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若未支付的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补齐差额或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差额。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违约和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追究供应商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18. 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违反《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22 号）》规定的，除追究相应责任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需整改项目整改不到位的将报上级主管部门，如因此导致场地资质失效，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50 万元，合同总金额 50 万元。

2. 报价分为固定服务价格和非固定服务价格两部分。其中固定服务价格限价 450000 元/年（含税、利润，不含场地租金费用），非固定服务价格限价 900 元/只/30 天（含税、利润）。

3. ★响应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根据本项目限价为基准，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分别对固定服务价格和非固定服务价格报出折扣率。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供应商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用品费、交通费、差旅费、装卸、宠物接运、饲养、监护、宠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评估进境的需隔离宠物、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隔离检疫流程所产生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含场地租用费用）。

4. 响应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 90%）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响应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 90.50%或 90.52%）的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结算价计算

固定服务结算价=固定服务价格限价×成交折扣率

非固定服务结算价=非固定服务价格限价×成交折扣率

每只宠物实际服务费=非固定服务结算价÷30 天×宠物隔离的有效天数×服务评价对应的支付系数。

如：供应商对固定服务的成交价（折扣率）为 95%、非固定服务的成交价（折扣率）为 90%，则固定服务结算价=450000（元）×95%=427500（元），非固定服务结算价为 900（元）×90%=810（元），每只宠物实际服务费=810（元）÷30 天×宠物隔离的有效天数×服务评价对应的支付系数。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结束或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2. 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负责进境宠物现场检疫业务的相关处室指定地点接运宠物（机场关范围内），并将宠物送往指定场地进行隔离检疫。接运地点包括但不限于 T1、T2

航站楼指定位置、机场海关监管查验场地等。

（三）履约保证金

1. 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金额：合同金额的 5%；

（3）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 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

3. 不予退还的情形：

（1）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四）验收要求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次完成服务后进行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经核实后作为结算依据资料。

（五）付款方式

1. 固定服务价格部分：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固定服务价格的 3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至年服务价格的 50%，合同履行完成后支付至年服务价格的 100%。如合同提前终止，不足 1 个月的部分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后支付。不论长短月，月固定服务价格为年固定服务价格的 1/12。

2. 非固定服务价格部分（据实结算部分）：每 6 个月结算一次，按 6 个月内完成隔离检疫宠物的数量对应的实际服务费累加计算，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成服务的清单和佐证材料，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出具请款函申请结算，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结算材料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服务费。每只宠物实际服务费=非固定服务价格÷30 天×宠物隔离的有效天数×服务评价对应的支付系数。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由采购人在 30 日内不计息退还。

4. 固定服务的结算金额与非固定服务的结算金额合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注：宠物隔离的有效天数计算方式：宠物接收入场日期至服务完成日期（以旅客交来提取凭证日期或其他后续处置证明的日期为准）之间的有效天数（超出限期的，不得计入有效天数结算）。

服务评价对应的支付系数：隔离检疫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业务部门对当次服务进行评价反馈至采购人隔离场管理部门，隔离场管理部门核实后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确定最终服务评价等次，服务评价等次对应的支付费用比例的如下，评价为“满意”的支付 100%，评价为“一般”的支付 95%，评价为“不满意”的支付 80%。

附表：

1. 《隔离检疫动物异常情况记录表》
2. 《入境宠物隔离检疫统计汇总表》
3. 《隔离检疫宠物入场信息登记表》
4. 《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报告》

1. 《隔离检疫动物异常情况记录表》

附件 5:

隔离检疫动物异常情况记录表			
宠物名称		类别/品种	
芯片号码		栏舍编号	
来源国		性 别	
发现异常 时间			
异常情况 描述			
发现人员		上报人员	
上报海关 内容			
海关回复 时间			
海关回复 内容			

2. 《入境宠物隔离检疫统计汇总表》

入境宠物隔离检疫统计汇总表

进场日期	动物名称	动物芯片编号	动物状态	运送人	接收人	隔离舍编号	出场日期	放行人	接运人	备注

3. 《隔离检疫宠物入场信息登记表》

附件 3:

隔离检疫宠物入场信息登记表

宠物类别		品 种	
重 量		芯片号码	
毛 色		性 别	
来 源 国		入境航班	
入境时间		入场时间	
隔离天数		预离场时间	
海关人员		接收人员	
精神状态 或外观 描述			
隔离原因			
携 带 者		护照号码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其他需要 说明事项			

4. 《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报告》

附表 4

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报告

申报单号：

_____海关/办事处：	
携带人：_____	证件类别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宠物名称：_____	品种：_____ 宠物年龄：_____ 只数：_____
宠物经隔离检疫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宠物经隔离检疫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描述： _____ _____ _____	
隔离场兽医签字（隔离场印章）： 年 月 日	
本报告一式两份，入境口岸海关、隔离场各一份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适用范围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2024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2	4.2	响应费用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任何响应补偿。																								
3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服务类”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下浮10%执行，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服务费不足人民币10000.00元的，按人民币10000.00元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1%</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采购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年，服务期为 3 年，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3=15.45（万元）】</p>	费率	服务类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费率	服务类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4	4.4	其他费用	无																								
5	15.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6	15.1.1	谈判保证金账号	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内控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																								

7	16	响应有效期	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有效期为90天
8	17.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见《采购邀请》。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的具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见《采购邀请》。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采购邀请》。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4. “成交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本项目监管部门的具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具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是否已经过财政部门核定可以购买进口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可以购买进口产品；若可以购买进口产品，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名录已在《采购需求》中用“■”号标注或文字叙述。（本项目不适用）
- 2.10. 免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报价总价内；响应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3. 合格的服务

- 3.1. 合格的服务：是指与标的提供相配套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计、监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车（试运行）、测试、验收；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三包”政策及《采购需求》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维修、更换、退货、保

养、技术支持、培训；上述服务内容及范围如在《采购需求》中还有其他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响应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响应责任、风险：供应商自愿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自行承担响应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提交响应文件、协商，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 4.2.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适当的响应补偿。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执行，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 5.1.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采购邀请（含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5.1.2. 采购需求（含采购需求、价格构成）
 - 5.1.3. 供应商须知（含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响应文件格式
 - 5.1.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合规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 5.3.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顺序，即当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及其附件中不同部分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解释顺序在前部分的表述为准，具体如下：
 - 5.3.1.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两份或以上，以发布时间在后的为准）。
 - 5.3.2. 采购邀请。
 - 5.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4. 供应商须知。

- 5.3.5. 采购需求。
- 5.3.6. 响应文件格式。
- 5.3.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按上述解释顺序解释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协商小组现场修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并与供应商展开协商后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且无法通过现场修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解决，或者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且无法通过现场修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解决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
-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响应没有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上述情形如无法在协商现场修订或补充，其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
- 5.6. 实质性要求：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中约定不允许偏离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对其做出实质性响应，协商结束后如仍有此类实质性要求有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6.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可以在采购邀请发出后协商前，也可以在协商时向供应商提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同等约束力。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也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6.3.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足时间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协商时间，并将书面通知供应商。
- 6.4. 潜在供应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7.1. 响应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7.1.1. 封面
 - 7.1.2. 目录

7.1.3. 自查表

7.1.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5. 技术文件

7.1.6. 商务文件

7.1.7. 价格文件

7.1.8. 附件（如有）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响应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供应商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2. 除非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合规性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实施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响应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能据此作出对供应商不利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不详、资料缺漏、前后表达不一致，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及时补充、修正其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10.3.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

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如对多个包组（如有）进行响应的，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

- 10.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供应商须确保其提供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响应报价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价格构成按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若成交，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 11.3. 响应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 11.3.4. 响应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协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4.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2. 响应方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13. 联合体响应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采购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响应。如本项目载明不允许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视为其不符合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3.5.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联合体在对响应文件盖章和签字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的约定由联合体其中部分成员盖章、部分成员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14. 供应商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供应商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成交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 1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 14.3.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由协商小组在与供应商展开协商或者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时进行核对。是否要求原件核对及需要核对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评审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中予以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协商小组审核，否则可能影响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证明材料原件

将在评审结束后如数退还供应商。

15. 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交纳：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联合体响应的，为联合体任何成员）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明确规定。

15.1.1. 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交纳谈判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如采购文件给定投标保函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给定格式提供保函。保函保证期间（即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响应有效期。投标保函原件放入《报价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保函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15.1.3. 采用支票、本票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票据原件放入《报价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15.2. 谈判保证金退还（如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条款不适用）

15.2.1. 招标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2. 招标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3. 招标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3.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如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本条款不适用）

1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5.3.2. 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响应有效期为90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届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保

证金不被没收，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副本响应文件，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响应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一套、纸质版副本响应文件三套、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3.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供应商须确保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为方便统计首次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密封提交《报价信封》一份。《报价信封》内装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中复印并盖章而成的《报价一览表》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原件一份、《联合协议》（如适用）原件一份。

17.5.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报价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样品的，建议将样品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样品包装数尽可能少）；如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将材料原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应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副本” / “纸质副本” / “报价信封” / “响应原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竞投包组（如有）：
供应商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点（请按实际填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日期和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6. 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及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的复印件，除自然人供应商可以由自然人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允许供应商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授权盖章声明，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供应商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否则不得采用供应商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未按上述要求盖章、签署的，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送达

18.1.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采购程序、协商、评审

20. 采购程序

20.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0.4.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0.5. 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0.7.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1. 评审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74号）的规定组织开展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2. 协商小组

22.1. 协商小组负责具体协商、评审事务，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22.1.1. 确认或者制定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确认或者制定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确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载明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协商小组提供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协商小组确认该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向协商小组提供或要求协商小组制定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协商小组制定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

22.1.2. 审查供应商资格；

22.1.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2.1.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2.1.5. 与供应商商定成交价格；

22.1.6. 编写评审报告（协商情况记录）；

22.1.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聘请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人数及专家构成符合采购相关规定，协商小组总人数及其组成的各类人员人数和产生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作出规定的，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协商小组总人数为3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协商小组总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他专家一般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2.3. 协商及评审中因协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协商小组组成不符合22.2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协商和评审。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协商小组成员时，如规定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更换成员数量直接选定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作为更换；仍然无法及时补足协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协商、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协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协商小组进行协商、评审。原协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2.4.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4.2. 根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2.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2.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 协商、评审流程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协商、评审纪律；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名称，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协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协商、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如有），制定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如无）；
- 23.7. 协商小组具体协商、评审；
- 23.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协商、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24. 协商、评审具体步骤

- 24.1. 资格审查：协商小组根据《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协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允许供应商补正，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供应商不具备本项目的资格条件，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24.2. 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协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符合符合性审查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出现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情形，可以允许供应商补正，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或出现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情形的，可以认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要求，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24.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4. 协商：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中制定的可以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条件、服务要求、商务条件等内容与供应商展开协商以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除非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协商的内容发生改变，否则，供应商所报的首次价格外的其他报价不得高于其上一次报价。
- 24.5. 编写评审报告（协商情况记录）：协商小组根据项目公示情况（如有），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小组人员名单，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成

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5. 评定标准

25.1. 资格审查项目见本部分附表1。

25.2. 符合性审查项目见本部分附表2。

26. 评审其他相关事项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6.2. 供应商首次报价总价与商定的最终报价总价不一致且供应商未对构成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和标的单价做出明细报价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和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26.2.1.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最终报价总价-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首次报价总价-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26.2.2.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单价×(最终报价总价-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首次报价总价-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26.3.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机制（本项目不适用）

26.3.1. 如本采购项目中涉及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供应商所投该类产品不具备相关认证证书或不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均视为不满足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6.4. 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6.5.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6.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6.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6.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7. 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成交和合同

27. 成交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或根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是否委托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协商情况记录的内容确定供应商为成交人。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7.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7.7. 如本项目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成交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0.2. 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30.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8.2条的规定公示。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1.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询问的，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2.1.1. 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之日；
- 3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2.3.4. 事实依据；
- 3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32.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受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 32.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 32.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 32.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32.5.5. 电子邮箱：hualuneb@163.com
- 3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协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2.8.1. 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8.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9.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10.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32.11.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八、相关法律

33. 适用法律

-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法律责任

-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34.1.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1.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4.1.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4.1.5. 供应商有前款第34.1.1至34.1.3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评审时发现前款第34.1.1至34.1.3项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3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4.2.1. 向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4.2.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4.2.3. 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4.2.4. 将采购合同转包；
- 34.2.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4.2.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34.2.7. 供应商有34.2.1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34.2.1规定情形或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但未依照上述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其响应无效。
- 34.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4.4.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4.4.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4.5. 采购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九、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5. 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5.1. 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十、附表与附件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提供书面承诺；</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初步审查部分）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1.	响应函	已按对应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
2.	授权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供。
3.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报价函 ②首次报价一览表 ③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④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如有）。
5.	谈判保证金（如适用）	已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首次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结论		

符合性审查表（最终审查部分）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1.	协商过程	协商过程中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如有），盖章或签署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最后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有，对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3.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4.	无效情形	未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结论		

附件 3：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情形汇总

- (1) 《供应商须知》第5.6条规定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 (2) 《供应商须知》第11.4条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每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响应报价；
- (3) 《供应商须知》第12.2条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未允许备选方案时，对每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响应方案；
- (4) 《供应商须知》第16.1、16.2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不足或未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
- (5) 《供应商须知》第24.3条规定的供应商对协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供应商须知》第26.1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 (7) 《供应商须知》第26.3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 (8) 《供应商须知》第26.6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 (9) 《供应商须知》第34.1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须知》第34.2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附件 4：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广州白云机场海关2024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5：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 协商过程/ 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 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2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质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服务 采购 合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

甲方（采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联系人：_____ 电话：020-_____ 邮箱：_____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四路横一路

乙方（供应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_____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乙方完全理解甲方服务采购的内容并确保其拥有相关资质完成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

二、服务内容、标准及收费

（一）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二）服务标准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

（三）服务收费：合同金额为最高结算金额，届时将根据乙方实际服务费据实结算合同实际款项，详见附件二服务收费。

（四）其他补充_____。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壹年，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结束或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质保期为_/，自_/之日起算。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用品费、交通费、差旅费、装卸、宠物接运、饲养、监护、宠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评估进境的需隔离宠物、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隔离检疫流程所产生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含场地租用费用）。

（二）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4）：

1. 提前预付：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预付全部价款。

2. 完成付款：乙方履行全部服务完毕，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3.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 元）。

(2) 乙方履行全部服务完毕，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 元）。

4.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方式： (1) 固定服务价格部分：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固定服务价格的 30%，即人民币 元（¥ 元）；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至年服务价格的 50%，即人民币 元（¥ 元）；合同履行完成后支付至年服务价格的 100%，即人民币 元（¥ 元）。如合同提前终止，不足 1 个月的部分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后支付。不论长短月，月固定服务价格为年固定服务价格的 1/12。

 (2) 非固定服务价格部分（据实结算部分）：每 6 个月结算一次，按 6 个月内完成隔离检疫宠物的数量对应的实际服务费累加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等额正规发票以及甲方指定所需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服务清单等）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服务清单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甲方在不超过本合同的最高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据实结算，支付相应合同费用（详见附件二服务收费）。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用品费、交通费、差旅费、装卸、宠物接运、饲养、监护、宠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评估进境的需隔离宠物、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隔离检疫流程所产生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含场地租用费用）。

(3) 固定服务的结算金额与非固定服务的结算金额合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三)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四)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等额正规发票以及甲方指定所需其他材料。如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知悉本合同使用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主张甲方迟延付款违约责任以及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指定的服务项目。
- (二) 甲方有权按约定随时检查乙方服务质量，督促及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服务。
- (三) 甲方有权在乙方 3 次违约时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损失或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四) 甲方为乙方履行服务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五)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 (六) 乙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持续具有完成甲方需求服务的相关资质。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和承包关系。
- (七) 乙方不具有代表甲方的行使权力，甲方对乙方与乙方员工的劳动关系和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报酬，并按有关规定为其购买全部保险及承担其因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的赔偿。
- (九) 乙方严格按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及时、全面履行服务义务。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调配和检查。
- (十) 乙方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等。
- (十一) 乙方的场地设施、专业人员配备和管理符合《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22 号)》、《进出境宠物犬、猫隔离场建设规范》(SN/T 4883-2017) 等要求，能按照海关总署验收标准持续运行有效，有能力承担进境宠物隔离检疫工作（详见附件三乙方承诺函），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二) 乙方需参与进境宠物隔离检疫的全过程，包括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场地运维、宠物运输、日常饲养管理、健康监测、应急报告、隔离检疫报告、凭证放行、检疫处理、记录存档等工作。场内配备监控系统，可全流程记录隔离宠物在场状况，需覆盖隔离犬舍、隔离猫舍、相关业务用房和院落等，录像资料至少保留 6 个月。按照海关总署的验收标准和隔离场制度文件要求持续做好文件记录、硬件设施维护，防止动物疫情疫病传入传出隔离场。
- (十三) 乙方需按照入境宠物隔离检疫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期为 30 天，宠物隔离场兽医每日至少巡查 2 次，准确记录动物的健康状况，发现异常如实填写《隔离检疫动物异常情况记录表》并及时报告甲方。
- (十四) 宠物隔离检疫开始前、结束后，隔离宠物的栏舍应保持清洁、有效消毒；

（十五）宠物运输车辆需专车专用，严禁运输其它任何物品；运输前后需对车辆做消毒处理并做好记录。车辆可应至少满足同时运输三到五只宠物需求，具备专用航空箱或笼具、空调设施并按国家规定购置车辆保险；

（十六）宠物入场需及时告知甲方场地管理部门，每周一前更新《入境宠物隔离检疫统计汇总表》发送甲方。

（十七）隔离检疫期间，宠物不允许被带出隔离场所，禁止将隔离期间宠物产下的幼崽移出隔离场。

（十八）乙方提供宠物隔离检疫期内饲养、隔离检疫等服务并做好记录。

（十九）宠物领取和处置：宠物主人需在放行凭证规定时间内完成提取，宠物提取手续完成后乙方及时记录并微信向甲方业务部门及管理部门报告。如宠物主人超出规定时间未领取，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宠物主人到期未领取的，乙方需与宠物主人及时确认；如发生逾期领取情况的由乙方与宠物主人协商解决；如发生无法联系宠物主人或宠物遭主人遗弃等情况的，乙方需及时将情况报甲方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处理决定，防止发生宠物超期在场饲养的情况。

（二十）宠物隔离检疫不合格（或滞留等情况）的处置：乙方及时与甲方业务部门确认，按照处理决定、规定时限进行处置，处置情况需及时报告甲方业务部门。超出处置期限的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十一）乙方提供的饲养服务和隔离场地应安排人员全年无间断 24 小时值守，配有管理员、饲养员、兽医等相关人员 2-3 名，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定期进行除虫、消毒。

（二十二）乙方须对宠物粪便和污水按规定集中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二十三）发现隔离宠物发生疫病的，乙方须第一时间做好隔离处置，并立即上报甲方业务部门和场地管理部门，扑杀的患病宠物尸体应做无害化处理。

（二十四）死亡宠物应当按照规定作无害化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五）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期间非正常死亡的，应由甲方现场确认宠物身份信息，调取并拷贝封存视频监控资料，复印留存隔离期间饲养管理记录等。由乙方和甲方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并形成宠物死亡报告，完成无害化处理后须留存无害化处理单位出具的有效回执或凭证，并由乙方与宠物主人沟通协调处理。

（二十六）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期满，乙方应向对应的甲方业务部门提交《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报告》以便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二十七）甲方业务部门作出入境宠物经隔离检疫合格决定的，应通知乙方，乙方收

到《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期满放行凭证》后，按规定联系办理隔离检疫合格宠物提取放行手续并做好相关记录，乙方应尽快将隔离期间的记录整理归档。

（二十八）甲方业务部门判为经隔离检疫不合格的，由甲方业务部门向宠物携带人出具《携带入境宠物检疫处理通知书》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检疫处理通知书的处理决定及限期要求处理，超出限期未处理完毕的，服务评价时应评为不满意服务，且限期外天数不计为隔离服务有效天数。

（二十九）乙方应对隔离检疫宠物资料进行归档，保存至少 3 年，如携带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由海关业务部门提供）、《携带入境宠物信息登记表》、《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业务联系单》、《携带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报告》、《入境宠物隔离检疫期满放行凭证》、《携带入境宠物检疫处理通知书》等隔离检疫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记录表单。

（三十）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为入境宠物国门生物安全监测方案实施提供必要协助。

（三十一）实行每只隔离检疫宠物服务完成后验收责任制，由甲方业务部门出具服务评价。甲方业务部门对该宠物隔离期间的接送、工作配合度、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后，反馈甲方管理部门。该评价等次决定当期服务产生服务费的支付比例。

六、履约担保

（一）乙方选择履约担保方式：

【】按合同价的 5%（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即 25000 元）交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合同价的 5%（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即 25000 元）金额的履约担保函。

（二）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三）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或服务事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 30 天内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相应扣除；逾期累计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

（二）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重做或补救。

（三）如甲方因乙方提供服务而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四）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当期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 10%。

（五）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六）本条违约责任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损失、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以及诉讼费等。

（七）乙方持续保持良好的项目服务能力，做好甲方业务部门移交的需隔离检疫宠物的相应隔离检疫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宠物隔离检疫期间隔离场管理不符合隔离检疫制度等问题应限期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因未整改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一切责任外，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八）宠物运输：运输前由双方工作人员一起将宠物封笼。甲方工作人员可视情况随运输车辆监管入境宠物前往隔离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打开宠物笼，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等突发情况的，乙方需承担所有损失及相关责任。相关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业务部门和场地管理部门，乙方免责举证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附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九）宠物入场：需隔离宠物入场时运输车辆需停放在宠物接收平台的视频监控范围内起封开锁。视宠物状况，可由乙方与宠物主人进行饲养管理事项沟通，不得违反隔离检疫制度，如有违反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直至隔离检疫完成。

（十）《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名单》以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动态更新的为准，如果在合同期内，因该名单动态更新导致乙方名单不在其列，则自该名单公布次日起本项目合同终止；如尚有在场未完成隔离检疫的宠物，经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后妥善处理。如因海关自有动物隔离场进境宠物隔离功能区正式启用，则本项目合同经自海关隔离场启用次日即终止，如有在场隔离检疫未完成的宠物，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妥善完成交接，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乙方在甲方监督管理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认真负责地实施合同所列项目以及进境宠物隔离场法定职责。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乙方所提供的场地及配套设施满足最大隔离数量要求，即犬 24 只、猫 20 只，并按要求做好防盗、防火设施，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围墙加装防盗网、报警器。乙方须确保所使用房屋安全、场地设施设备符合建设规范标准并满足使用需求，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场地无法满足要求或无法使用，应及时报告并提供应急方案（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经报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以确保项目不间断地正常进行。

（十三）在运输过程中、隔离期间发生宠物损伤、损失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为安保不到位或管理疏漏导致被盗窃、被投毒等情事的，由乙方负全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置，事后进行责任分析并及时完成整改。非乙方过失（如宠物应激、自身带伤或疾病）的除外，乙方应举证并妥善处理。

（十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隔离宠物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入境宠物隔离期发生外伤、疾病的，乙方在得到宠物主人授权下在隔离场进行治疗或者由宠物主人申请聘请兽医前往隔离场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十六）乙方如存在影响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的任何行为，乙方应在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赔偿通知后 15 日内拒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若未支付的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齐差额或另行向甲方支付差额。乙方若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违约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追究乙方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十七）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22 号）》规定的，除追究相应责任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需整改项目整改不到位的将报上级主管部门，如因此导致场地资质失效，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其他

（一）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工作秘密和其他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均是法定通知地址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化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五）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限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止。

（六）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补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2）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3）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服务收费

固定服务价格=固定服务价格限价×成交折扣率=()元/年

非固定服务结算价=非固定服务价格限价×成交折扣率=()元

每只宠物实际服务费=非固定服务结算价÷30天×宠物隔离的有效天数×服务评价对应的支付系数。

固定服务价格限价成交折扣率为：___%

非固定服务价格限价成交折扣率为：___%

注：1、宠物隔离的有效天数计算方式：宠物接收入场日期至服务完成日期（以旅客交来提取凭证日期或其他后续处置证明的日期为准）之间的有效天数（超出限期的，不得计入有效天数结算）。

2、服务评价对应的支付系数：隔离检疫服务完成后，由甲方业务部门对当次服务进行评价反馈至甲方管理部门。服务评价等次与服务费直接相关，服务评价等次对应的支付费用比例如下，评价为“满意”的支付 100%，评价为“一般”的支付 95%，评价为“不满意”的支付 80%。

3、甲方业务部门判为经隔离检疫不合格的，由甲方业务部门向宠物携带人出具《携带入境宠物检疫处理通知书》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检疫处理通知书的处理决定及限期要求处理，超出限期未处理完毕的，服务评价时应评为不满意服务，且限期外天数不计为隔离服务有效天数。

附件三：乙方承诺函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封面（供参考）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2024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
项目（第二次）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2024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一、封面（供参考）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二、目录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三、自查、自评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 自查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3.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响应声明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4.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五、技术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技术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1. 实施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2. 拟派人员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8.3.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六、商务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商务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3.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七、价格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报价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八、附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三、 自查、自评表

1. 自查表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2024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及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2024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服务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成交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4401GJD302007602]，我方愿参与项目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我方同意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正本份数)份，副本(副本份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承诺成交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

- (1)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以下材料之一：
 - 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 12 个历月构成，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4) 最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响应声明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除上述证明材料外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序号	资格、资信文件名称	资格、资信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其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其他资格、资信文件，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注：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供应商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4401GJD302007602]的响应、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响应有效期）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注：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曾经发生过的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获曾经发生过任何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请在上表后附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的相关材料；

3. 如果供应商未发生过任何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文件

7.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技术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未响应该技术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根据响应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响应的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
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提供人员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其他技术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文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商务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中各商务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供应商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商务条款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合同条款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商务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状态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供应商没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供应商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价格文件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24 年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1GJD302007602

初次报价（折扣率）	固定服务部分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
	非固定服务部分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结束或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供应商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用品费、交通费、差旅费、装卸、宠物接运、饲养、监护、宠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评估进境的需隔离宠物、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隔离检疫流程所产生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含场地租金费用）。
3. 响应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 90%）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响应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 90.50%或 90.52%）的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